

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评估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格条件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范围。参加报名的机构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有相应资质，服务范围为工程咨询。《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编制，承担本次评估工作的机构不能与该公司为同一机构，也不得与该公司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二、项目情况

服务需求：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建设单位：云浮市总工会。

项目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与富强路交汇处。

项目概况：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与富强路交汇处，总投资估算 5965.56 万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069.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工人文化宫大楼（含主楼和副楼）包括职工文化中心、职工体育中心、职工服务中心、职工教育中心（技能教学、文体教育）等功能分区和道路、

绿化、室外活动场地等及相关配套设施。

评估费用：本次评估服务费为 5 万元内。

三、工作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提供正式技术成果，出具评估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四、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认真组织开展《云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对编制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确保各种文件整体性、完整性、统一性。

2. 中选单位及其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反映，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3. 接受委托后，应按项目确定的工作时间开展工作，及时与项目单位、分析报告编制单位取得联系，对不具备咨询评估深度或资料缺失的，应在接收委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函件，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完备相关资料。

4.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提供参加本次评估服务人员名

单，并对评估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确定至少 1 名联系人并确保有效联系，负责与委托单位进行业务联系，及时通报信息。

（二）技术要求。

1. 根据国家、省、市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规范和要求，完成评估工作流程。

2. 负责评估的专家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并必须具有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应高级职称。

（三）工期要求。

中选且资料提供齐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四）付款方式。

评估报告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且中选单位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1 年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即合同额 100% 咨询费。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的。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评估工作的。

六、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